青 岛 黄 海 学 院 函 件

青黄院科函〔2021〕7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科研工作，提高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，并为申报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项目做准备，现启动 2021 年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类别、资助经费、拟立项数量

2021 年校级科研项目包括: 科技计划项目、人文社科项目、思想政治教育专项、学生教育工作专项、学校发展工作专项、招投标项目六类，均分为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。

资助经费见下表:

项目级别及经费 项目类别	一般项目（万元）
科技计划项目	0.5
人文社科项目	0.4
思想政治教育专项	0.4
学生教育工作专项	0.4
学校发展工作专项	0.4
招投标项目	具体经费与服务对接部门协商，科研服务部立项备案。

拟立项总数为 60 项，其中一般项目 35 项，自筹项目 25 项。（不含招投标项目）

一般项目、自筹项目分别评审，不跨类别审批立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作为主持人当年只能申报一项校级科研项目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。已经获批为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内容不得申报。

（一）有以下情况者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

1. 目前正在承担校级及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尚未结题的人员；

2.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；

3. 近三年主持校级及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现撤项的人员；

4. 取得高级职称的人员。

（二）各类别项目申报条件如下

1. 一般项目及自筹项目

（1）申报人必须为我校全职在岗教职员工；

（2）申报人具有硕士学位尚未取得高级职称的在校全职教职工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项目研究中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项目；

（3）项目组成员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不得超过 7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成员不得超过 2 人，鼓励、支持本科生参与项目研究。

2. 思想政治教育专项

仅限我校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申报。

3.学生教育工作专项

仅限我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人员申报。

4.学校发展工作专项

（1）申报人必须为我校全职在岗教职员工。

（2）此专项要结合我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选题。

5.招投标项目

（1）申报人必须为我校全职在岗教职员工。

（2）在校园文化建设、品牌传播、学生管理、后勤保障等工作中，进行技术支持、服务、规划等且有效解决问题的人员，经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后可申报课题，由相关部门审批立项。

三、研究时限

申报项目一般研究年限为 2 年（2021 年 11 月—2023 年 10 月）

四、结题条件

（一）一般项目

论文类研究成果：公开发表知网检索论文 2 篇，单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，且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。

著作类研究成果：应由国内正规出版社合法出版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。

专利类研究成果：以青岛黄海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（项目负责人为主要发明人）。

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：需提交正文不少于8000字的研究报告，并附有分管校领导及以上级别领导推广性批示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。

网络类研究成果：应在网络上发表字数不少于4000字的文章，点击量、转发量、跟帖和点赞数量累计不少于5万次（以独立IP地址、独立网络帐号计算，重复转发数量不计），同时参考跟帖、点赞和评论的内容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。

（二）自筹项目

论文类研究成果：公开发表知网检索论文1篇，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

著作类研究成果：应由国内正规出版社合法出版。

专利类研究成果：以青岛黄海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。

研究报告类研究成果：需提交正文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，并附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级别领导推广性批示。

网络类研究成果：应在网络上发表字数不少于4000字的文章，点击量、转发量、跟帖和点赞数量累计不少于2万次（以独立IP地址、独立网络帐号计算，重复转发数量不计），同时参考跟帖、点赞和评论的内容。

以上成果的第一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。

（三）招投标项目

由负责部门开具结题证明，方可结题。

此外，若所立一般项目获批市厅级及以上资助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；所立自筹项目获批市厅级及以上的项目，可免于结题。

注意：1.各类研究成果在出版、发表或获得批示时，均应注明“青岛黄海学院科技计划项目/人文社科项目研究项目/***专项（项目编号）”，否则不作为结项支撑材料。2.研究成果与项目研究内容无关的不作为结项支撑材料。3.本次立项项目不得延期，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将进行撤项、追回资助经费等相关处理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应当紧跟社会和学校发展需求，结合个人研究特长，认真阅读申报书及论证活页填写说明，并填报项目申报书、申报书活页，通过二级单位审核推荐。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为提高质量、形成良性科研机制，二级单位应认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经二级单位评审择优推荐，统一按时报送科研服务部。

（三）科研服务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予以受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选题或研究内容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国家方针政策的；

2.申请人资格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；

3.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书的；

4.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要求或有信息错误的;

5.《项目论证活页》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人或成员或部门信息的;

6.申请支撑材料不实的;

7.未经部门推荐或缺少部门负责人签字的。

形式审查合格的，由科研服务部组织专家评审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经科研服务部审核，报校领导审批，立项。

六、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

以部门为单位将申请书一式2份（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）、论证活页一式3份（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），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（按推荐顺序排序，部门负责人签字），于11月4日报送科研服务部（行政楼501办公室），并将所有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科研服务部邮箱hhxykyc@126.com。逾期不再受理。电子版命名格式要求：申报书：学院+教师姓名+课题类别申请书.doc，如“科研服务部张三科技一般项目申请书.doc”；论证活页：学院+教师姓名+课题类别论证活页.doc，如“科研服务部张三科技一般项目论证活页.doc”；汇总表：“**学院2021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.xls”。未尽事宜请与科研服务部联系，联系人：高瑞进、张琪，电话：83175768。

青岛黄海学院

2021年10月13日